

文章编号:1005—0523(2007)06—0058—05

校园侵权行为类型表现及其责任形态的确定

胡卫萍, 杨 晋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法学系;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校园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是近年来法院受理的各类侵权案件中常见的、多发的一种案件类型。学校、学生、第三人等不同侵权行为主体,在不同内容的侵权案件中,将面临不同侵权责任的承担,校园侵权行为类型表现的多样,直接影响到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确定。本文围绕这一点,从校园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内涵入手,分析了校园侵权行为的具体类型,并对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具体确定进行了理论探讨。

关键词:校园侵权行为;侵权行为类型;侵权责任形态

中图分类号:DF523.9 **文献标识码:**A

1 校园侵权行为概述

1) 校园侵权行为的概念

校园侵权行为,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教学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在校师生及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由于校园生活的丰富多彩,在课堂教学、课间休息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种课外活动中随时都存在发生校园侵权,造成学校、师生财产和人身权益受损的危险。校园侵权行为呈现涉及面较广、纷繁多样的表现形式,要准确及时、客观公正地处理好校园侵权赔偿案件,首先要做的还是得对校园侵权行为类型做一个梳理,通过确定校园侵权行为的类型,为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认定提供一个判断的依据。

2) 校园侵权行为的特点

(1) 侵权行为实施的主体多样,既可以是学生、学校还可以是学生家长、第三人等。如教师教育方式不当,暴力惩罚学生实施了侵犯学生人身利益;学生破坏学校的公共设施、教学设备,侵害学校财产权;学校教学设施不合格导致学生人身伤害,学生家长因不合理事由打骂其他学生;校外人士盗窃学生财物,损坏学校校舍等侵权行为都属于校园侵权行为

的范畴。

(2) 侵权行为受损害的主体是在学校学习、生活的师生以及学校本身。这是校园侵权行为区别于一般侵权行为的主要特点之一。其中学生既包括成年学生和未成年学生,又包括公立学校学生和私立学校学生、走读制学生和寄宿制学生。老师是指在校工作的教职人员,而学校则指学生就读的教育教学活动场所。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是指学生上课、自习、考试期间和住校生在校生活期间。学生离开学校时的非学习、生活期间,如学生在法定的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到校外自行活动,或在规定的作息时间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学校外出活动而受到的人身损害,则不属于在校期间。同样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已退学学生在校外期间所受到的侵害,都不属于校园侵权损害行为的范畴。

(3) 侵权行为损害的客体是校园内的合法权益,包括学校财产权、师生财产权和人身权等。其中财产权的侵害主要表现为对财产的损害,如损坏学校的教学设施,损坏其他学生或老师的日常用品。人身权的损害主要表现为对学生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的侵犯。财产权和人身权等权益的侵害虽都很常见,但相对而言,校园侵权事件中,比较多的还是对师生人身权益的侵害。

(4) 侵权损害的地点是学校校园内以及学校组

织的校外活动的特定场所.这也是校园侵权不同于其他侵权行为的法律表现.我们通常所见的在教室进行的课堂教学活动、校园内的课外文体活动等,都容易成为校园侵权损害的地点.校外活动特定场所,主要包括学校基于教学需要而组织的校外实习、社会实践活动等所在的特定场所.但如果学生擅自参加校外单位组织的活动而造成的损害,以及学生在自己组织并没有报告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春游活动中,发生的侵权案件,也不在此之列.

2 校园侵权行为的具体类型

要较为清楚地认识校园侵权行为,明确其责任的承担,首先得对多样的校园侵权行为做一个梳理,确定其类型,理清其存在的法律关系,最终为其责任的承担找到合理的依据.校园侵权行为类型划分的界定的依据有许多,但我们主要可以依据过错责任类型、侵害行为方式、过错责任主体的不同为标准进行划分.

1) 根据过错责任类型的不同进行划分

根据侵权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主观过错类型可以分为故意侵权和过失侵权.

(1) 校园故意侵权行为,是指在校园中的侵权行为人应当认识到或者预见到行为的结果,同时又希望或听任其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下实施的侵害师生的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如老师故意体罚学生,学生之间因为闹别扭而采取的故意报复行为等,都属于校园故意侵权行为.

(2) 校园过失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对受害人应负注意义务,但因疏忽和懈怠而没有注意到,致使侵权损害事件发生.如学校有义务为学生提供合乎规范有安全保障的运动地,但由于其疏于这方面的管理,致使运动场地存在安全隐患引发伤害事故;再如学校疏于对学生安全的注意、管理义务,致使校外第三人有机可趁之机,潜入学校对学生进行人身伤害或偷窃其财产.这些,学校均负有因管理疏忽责任而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

2) 根据侵害行为方式的不同进行划分

校园侵权损害行为可按侵权行为方式的不同分为作为侵权行为和不作为侵权行为:

(1) 作为侵权行为,是以积极行为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如教师体罚学生,让学生在高温下罚站,对学生采取过激的惩罚手段,致使学生中暑、甚至受伤,就是从作为形式上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

(2) 不作为侵害行为,是采取消极不履行特定义务的行为导致学生合法权益受有损害.以不作为的形式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主要表现为学校

及其教职人员不当履行或不履行职责致使学生权利被侵害.如某学校教学楼的楼梯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却视而不见,致使楼梯倒塌,学生因此受伤.再如某学生在学习期间擅自离校,学校已发现,却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对此,学校均应承担不作为的校园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3) 根据过错责任主体的不同进行划分

根据过错主体责任的不同,可分为学校过错、学生自己过错(包括成年学生的过错和未成年学生及监护人的过错)、第三人过错、混合过错(侵害主体和受侵害主体的混合)的校园侵权行为.

(1) 由于学校过错造成的校园侵权行为

在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里,对学校过错造成的侵权行为列举了11种情形.但这11种情形可大致归纳为两种:一是教师履行教学、管理之义务期间所产生的对学生利益的侵害,如体罚、殴打、辱骂学生等所形成的伤害后果.二是学校在进行教学、监督、管理活动中对学生利益所造成的伤害,如校外人员进校向学生寻衅滋事,学生报告校保卫科但未引起重视并加以阻止,造成学生受到的伤害等.对教师在履行教学、管理义务中形成的学生伤害,因其行为属代表学校履行的职务行为,故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应由学校承担,即学校对此种学生受伤害之结果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学校认为该学生之受伤害结果系因教师违反职责所造成,可向该教师另行追偿;而对学校教学、监督、管理活动中所造成的学生伤害,学校无疑要承担赔偿责任之责任.

(2) 由于受害学生自己的过错造成的校园侵权行为

受害学生因自己的过错而造成的校园侵害,是指受害学生因自身的故意、过失等行为而引起的财产、人身权益的损害.如学生在遭遇挫折后难以自拔而自杀、自伤造成了自身权益的损害,再如一些学生的吵架,闹别扭最终引起互殴而受伤、致残,还有学生违反学校安全纪律而受害,或因学生有特异体质、特殊疾病未告知学校、教师而发生的人身伤害,都属于受害学生因自己的过错而造成的校园侵权.

(3) 第三人加害造成的校园侵权行为

a 由于在校其他学生(第三人)的加害行为造成的校园侵权.如学生相互之间因为运动、游戏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这类侵权行为的特点是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是在校学生.

b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侵害造成的校园侵权.如校外车辆在校内造成的交通事故引发的校园伤害;外来人员在校内实施盗抢等犯罪行为而导致

的学生人身伤害;学生教学实习、教学实践活动过程中,因外来人员侵害而造成校园财产损失、师生人身权益的损害.这类校园侵权损害事件的特点是:尽管损害发生在校园内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但导致学生人身伤害的并非学校的老师和学生,而是一些外来人员、外来因素引起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4) 侵害主体和受侵害主体的混合过错造成的校园侵权行为

学生在校接受教育,尤其是对未成年的学生,学校虽不承担监护义务,但仍应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侵害主体和受侵害主体的混合过错,就是针对侵权行为主体双方互有过错的情况下造成的校园侵害.我们可通过一个个案对因混合过错造成的侵权行为进行分析:某大学学生李某到学校游泳池游泳,李某本身不太会游泳却自己执意要到深水池玩,碰巧学校游泳池的管理人员没有值班,学校也没有安排抢救溺水的人救生人员,结果李某到深水池发生脚抽筋的情况,在挣扎几次后,因没救生员的救助而溺水身亡^[1].在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因学校管理上的欠缺,管理人员没有善尽职守而离开,造成学生在溺水挣扎几次后因没人救助而溺水死亡.而学生李某也存在过错,即自己明知水性不好而疏忽大意,认为自己去深水池玩不会有危险发生而造成了这一惨剧,李某自己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学校和学生李某对该侵权损害存在混合过错.

从上述校园侵权行为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对校园侵权行为做出不同的类型界定.但我们确定校园侵权行为类型的目的,在于明确其具体责任形态.校园侵权行为中过错责任的类型的不同、过错责任主体的差异都将直接影响到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确定.

3 校园侵权行为责任形态的确定

1) 侵权责任的基本责任形态

侵权责任形态所研究的内容,就是侵权责任在不同当事人之间分配,包括直接责任形态和替代责任形态、单方责任形态和双方责任形态、单独责任形态和共同责任形态等多种责任形式.

(1) 直接责任形态和间接责任形态

侵权责任直接责任形态和间接责任形态,主要是通过该侵权责任是由行为人承担,还是由与行为人有特定关系的责任人或与物件有管领关系的人来承担来判定,这就是传统《法国民法典》所确定的直接责任和替代责任形态,是侵权责任最基本的责任形式.如果行为人自己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那就是直

接责任;如果由责任人对行为人的行为负责,或者为自己管领下的物件致害负责,则为替代责任,也称为间接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替代责任可具体表现为雇佣法律关系中雇主对雇员的替代责任,监护关系中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替代责任,国家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替代责任,劳动法律关系中用人单位对其员工的替代责任等.

(2) 单方责任形态和双方责任形态

从侵权责任究竟是由侵权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还是由双方当事人负责的角度,可将侵权责任区分为单方责任形态和双方责任形态.单方负责的侵权责任形态,是指由加害人单方负责,或由引起损害发生的过错受害人单方负责的责任形态.双方责任形态则是加害人和受害人都要承担责任的形态,即对侵权行为发生的后果,不光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责任,受害人也要承担责任,双方当事人承担的责任的总和,就是这个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侵权责任.如对损害发生,侵权人、受害人均有过失的,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责任,受害人也应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这时侵权责任的责任形态也是双方责任.

(3) 单独责任形态和共同责任形态

侵权责任如果是由被告方承担,被告方的责任人可能是单独一个人,也可能是多个加害人,那么侵权责任的形态就会随着加害人数量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单独的加害人,当然就是侵权责任由一个单独的侵害人承担,由加害人自己负责或者替代负责.但若存在着多个加害人,则由二个以上的加害主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包括连带责任形态和补充责任形态.共同加害人之间如要连带担当责任,其责任形态就是连带责任;侵权行为的数个行为人间如构成不真正连带责任,则将存在补充责任的责任形态.(不真正连带责任是将责任主体区分为直接责任人和补充责任人,在责任承担上首先应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直接责任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者不能确定谁是直接责任人时,才由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或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补充责任人的补充赔偿责任的总额,不是以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总额为限,而是根据其自己行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总额为限^[2].在校园侵权的行为类型中,存在着学校、学生互有过错的情况,这也是使得侵权责任的补充承担成为必然.

2) 学生利益受损时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确定

校园侵权行为类型的多样,导致了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复杂.鉴于校园生活以学生为主体,加上篇幅有限,笔者现主要从学生的层面,针对学生受损害的客观事实,具体分析在学生权益时,应如何确定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具体内容.

(1) 学校原因造成学生受损之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确定

校园侵权损害行为中学校承担责任的形态一般只有两种,即替代责任形态和补充责任形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成年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或者伤害他人的责任,学校未尽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造成未成年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或者伤害他人,学校应当承担过错责任。”这种责任形态就是替代责任^[3]。对于第七条第一款责任的认定,必须有证据足以证明学校“疏于管理、疏于保护、疏于教育”和学校的“疏于”行为与事故的因果关系,或者有证据足以证明学校“存在疏于职责的过失或者重大过失”,或者是“学校责任事故”,学校应在“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应当是混合过错,对于此时的学校责任应具体到什么样的程度为“与其过错相应”,由人民法院认定与裁决^[4]。

该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还规定,“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在学校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是直接责任;如果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对于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应当承担责任的,是补充责任。”即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当然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需要注意的是,该补充责任的认定必须同时具备相应条件:一是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二是学校“有过错”。只有同时具备这两点,学校才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我们可以来看这样一个案例:在2006年2月13日,重庆市渝北区法院对“两学生翻墙进入学校宿舍,持刀将另一学生砍成重伤”故意伤害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某专修学院渝北校区“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法院所以这样裁判,就是确认两名学生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而学校存在过错,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学校的补充赔偿责任的总额,也不是以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总额为限,而是根据其自己行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总额为限;学校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两名学生即直接责任人追偿。这个案例中,学校所承担的责任形态,就是学校基于过错而承担的补充责任。

(2) 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原因造成学生受损之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确定

定,“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学生损害事件由未成年人承担单方责任。《办法》之所以如此规定,是由于法律没有规定学生上学、放学途中亦属于学校的管辖范围,学校也就没有义务配备专门人员护送学生上学、放学。因此对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因学生的过失等过错而造成的损害,学校不存在过错,一般不应当承担责任,由学生单方承担。

b 未成年学生违反规定,实施其应知道具有危险的行为,或者自杀、自伤的,学校若无管理不当的事由,应由未成年人承担单方责任。因为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学校有义务教育学生遵守这些规章制度,并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措施防止违反校规校纪的情况发生。如果学校制定了合理、明确的规章制度、校规校纪,并以适当的方式对学生进行了教育,而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而致人损害或受到损害的,学校一般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学生侵害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学生的监护人承担,学生的监护人责任的承担,就是替代责任的责任形态。

c 因学生的父母、其监护人的过错,或者学生自身的原因造成损害的,由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承担责任。学生之间若因伤害受损、或校外的第三人侵犯学生利益造成财产、人身损失的,且学校管理并无不当,此损失应由致损学生的监护人、第三人承担单方责任。但如果学校违反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一定程度上给予了第三人以可乘之机,或知情后善后处理不当,存在过错,学校应当与学生监护人或第三人承担共同责任,则构成了混合过错,应先由学生监护人或第三人承担直接责任,学校承担补充责任,学校承担补充责任的范围,应当与其职责范围内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能够防止或制止的损害范围相一致。也就是说,这种补充赔偿责任是一种有限度的责任,且在学校承担责任后,享有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规定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六条中)。

(3) 第三人原因造成学生受损之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确定

由前文所述,第三人责任是指侵害方受害方之外的主体由于过错造成校园侵害而应承担的责任。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校园侵权行为的侵权责任形态的确定,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a 在学校安排学生参加的活动中,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第三人),或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第3人)的过错造成的校园侵害事件,学校作为学生活动的安排人,有责任对学生的安全负责,学校与第三人构成不

正真连带责任。在第三人加害造成的事故中,学校虽然不是加害行为的主体,但如果学校存在一定的过错,也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由于犯罪分子(第三人)混入学校,逞凶杀人,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如果学校不能证明自己已尽安全管理的义务,学校的安全措施存在明显的疏漏,则学校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又如学校饭堂承包给第三者经营,发生学生中毒事件,如果学校不能证明自己已尽监管职责、行为无不当,则要承担部分或连带责任。

b 在校学生(第三人)由于过错给其他学生造成伤害事故,学校无过错的,应由过错侵害学生(第三人)或者其监护人承担单独责任。但如果学校没有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以防止未成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或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学校就应当向遭受侵权损害的未成年学生承担民事责任,这便是最高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替代责任^[5]。

(4) 在校成年大学生遭遇权益损害之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确定

由于高等学校学生普遍已达到法定的成年年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由学生自己的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在学生本人,学校一般不承担民事责任,但也有例外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 对于因学校的教育设施及其管理存在缺陷,导致学生的生命、健康受到损害的情况,学校在承担侵害责任方面,应适用《民法通则》第125、126条的规定。所以如果学生没有过错的,由学校承担单方直接责任。

b 对于大学生之间在学校发生侵权行为的,依照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

18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抚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但学校管理方面存在过错,则学校也应当对自己的管理不当行为,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此时学校与行为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行为人为直接责任人,学校为补充责任人,承担补充责任。

c 对于第三人在学校已实施安全管理措施后,仍对大学生实施侵权行为的,原则上应当由侵权第三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为单独责任形态;

d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实习等实践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学生本人、实习单位、学校都有过错的,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学生本人、实习单位、学校构成无过错联络的共同致害,那么数个行为人所要承担的责任形态就是共同责任形态的按份责任。

e 大学生因违反学校纪律,使自己受到损害的,学校管理方面没有过错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学生本人承担的责任形态为单独责任形态。

参考文献:

- [1] 张欣,黄锋.学生人身损害赔偿[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2] 李烈群.未成年人保护法实例说[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 [3] 黄有松.侵权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 [4] 刘冬梅.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承担[J].中国教育学刊,2001,(6):47-49.
- [5] 李小民.校园侵权行为法律纠纷与学校责任界定及赔偿处理实务全书[M].吉林电子出版社,2004.

The Representation of Types of Campus Tort and Establishment of Forms of Responsibility

HU Wei-ping, YANG J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Cases of campus tort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re common cases and aye heard in courts recent years. in different cases, different Infringer such as school, students and third party will undertake different responsibility. So diversity of campus tort will influe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crete form of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concept and connotation of campus tort, analyses concrete types of campus tort and carries out investigation and discussion on the concrete establishment of campus tort forms.

Key words: campus tort; forms of campus tort; forms of tort responsibility